

三級延長 適度鬆綁

延長警戒措施

- 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停止室內5人、室外10人以上家庭聚會(同住者不計)和社交聚會
- 嚴查不得營業之休閒娛樂場所
- 各級學校、幼兒園、兒童課照中心及補習班維持現行機制
- 賣場及超市加強人流管制
- 結婚不宴客、喪禮不公祭
- 暫停宗教集會活動(如進香團、遶境、普渡)、宗教場所暫不開放
- 會展、大型會議、團體餐會暫不開放
- 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構)落實人流管制、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 職場及工作處所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
- 強化落實市場及各行業防疫管理應變措施

適度鬆綁措施

- 有條件鬆綁對象 (地方政府得視防疫需要因時因地調整)
 - 戶外：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遊樂園區、休閒農場、森林遊樂區、植物園、文化園區、學校操場、駕訓班
 - 室內：美術館、博物館、電影院、表演場館(無觀眾)、社教機構、文化中心
 - 室內外運動場館(游泳池除外)、高爾夫球場
 - 餐飲場所(餐廳、傳統市場及夜市、百貨賣場美食街、美食區等)符合指揮中心指引得內用
 - 國內小型旅行團(9人以下)、劇組拍攝
- 上述鬆綁須遵照通案性原則及主管機關指引
 - 實聯制、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
 - 維持社交距離，除飲食外，全程戴口罩
 - 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主管部會：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文化部、教育部、衛福部食藥署

三級警戒延長仍須關閉之場所

◆ 休閒娛樂場所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休閒麻將館、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釣蝦場、桌遊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 教育學習場域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駕訓班除外)、K書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

◆ 觀展觀賽場所

會展場館、游泳池等其他類似場所

各行業防疫管理應變措施

積極預防作為

人員健康管理

人流管制措施

落實人員衛生行為

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環境清潔消毒

即時應變作為

- ◆ 重新盤點場域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 經衛生主管機關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採檢及落實居家隔離
- ◆ 經衛生主管機關匡列為高風險之區域，應加強清潔消毒
- ◆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之健康監測，高風險區域之人員應定期採檢

高中以下

學校戶外操場

7/13

教育場域適度放寬及防疫管理措施

提供社區民眾運動使用 不開放運動設施設備

- 1 符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措施，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
- 2 **禁止**飲食，不開放對外營運（不含地下停車場）、租用、臨時車輛停放、團體活動、競賽（技）、聚會等用途
- 3 **暫停開放**：飲水機、校園行政區域、教學區域、室內場所（館）及戶外運動設備（施）（如遊具設施、單槓等健身器材、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羽球場、游泳池等）
- 4 規劃出入動線，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
- 5 鄰近操場廁所1間提供使用，加強清消

公共圖書館

開放單一窗口讀者借閱相關服務

- 1 讀者不入館為原則，開放單一窗口讀者借閱服務
- 2 暫停開放全區公共區域

社會教育機構

開放部分區域參觀
單一出入口館舍同時段
最高不得超過100人

開放戶外空間

- 1 採預約制，原則以2小時為一時段，入館採實聯制
- 2 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安全距離
- 3 餐飲服務須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禁止邊走邊吃
- 4 戶外空間開放須依據有關部會規範相關之戶外空間防疫管理措施

暫停開放

- 1 閱覽室、劇場、定時導覽及室內外教育推廣活動
- 2 觀眾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展示設施

7/13

教育場域適度放寬及防疫管理措施

室內外運動場館

場域內容留人數以
最適承載量25%為限

7/13

教育場域適度放寬及防疫管理措施

1 實聯制

2 全程佩戴口罩

3 保持社交距離

4 使用個人運動器具(禁止混用)

5 避免肢體碰觸

6 禁止團體競賽(技)

① 器材、設備應間隔開放，每次使用後清消

③ 開放廁所與更衣室，並加強環境清消

② 暫停開放 游泳池、淋浴間、三溫暖、蒸氣室、烤箱、交誼廳等

團體課程

(1)教練授課前須進行抗原快篩，每7天快篩1次

(2)教室應依2公尺距離劃設安全距離標線，
學員依標線位置上課

(3)應適度縮減堂數及人數，每堂課程間隔
最少1小時，空堂期間應充分清潔消毒

一對一教學課程

(1)教練授課前須進行抗原快篩，每7天快篩1次

(2)教練上課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及護目鏡或面罩
(3)教練應以示範指導取代觸碰

(4)不得從事運動按摩或接觸性輔助伸展等
近距離課程

7/13起

國家公園管制調整 山屋持續關閉

- 山屋、生態保護區及墾丁所有沙灘持續關閉
 - 戶外遊憩據點，加強監測人流，配合地方政府或原鄉部落管制
 - 室內場所以每人2.25平方公尺面積，進行總量管制
 - 用餐採梅花座並設隔板
 - 住宿小木屋，每間4人為限
 - 停車場調降停車數為原數量的40%
- 相關管制視現場狀況彈性調整

7/13起

宗教場所 有條件開放 持續暫停公祭

- ✓ 編列內部人員名冊
- ✓ 建立工作人員健康監測及異常處理機制
- ✓ 管控內部衛生與定期清消宗教場所環境
- ✓ 規劃民眾入內防疫措施，計算社交距離容納人數
- ✓ 訂定發現可能確診者足跡所到的應變措施

若無充足人力制定防疫計畫，或落實控管防疫措施，
建議宗教團體維持暫不開放。

全國人民團體、合作社 放寬會議措施

- 全國人民團體及合作社暫停辦理交接典禮等群聚活動。
- 得以視訊方式召開理事會、監事會議。
- 得以視訊方式召開會員大會(含代表大會)，會(社)員視訊出席視為親自出席，但視訊會議不可辦理選舉、補選、罷免等事項。

展覽館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
藝文場館防疫管理措施

博物館、美術館

① 前置防疫措施

② 人流管制措施

- 適當規劃預約參觀，原則以每時段2小時為單位，場次間進行清場及消毒。並以維持觀眾間至少1.5公尺社交距離重新計算，且館內容留人數不得超過100人。
- 規劃單一出入口，並採取可控制人流及落實實聯制之措施。

③ 環境管理措施

- 暫停兒童展廳、教育推廣活動、定時導覽，以及語音導覽機、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展示設施停止使用。
- 館內除餐廳外，其餘區域禁止飲食。

④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⑤ 民眾參觀動線

- 參觀應採事先預約，並依預約時段準時到館。
- 配合單一出入口及參觀動線指引，避免任意往返。



表演場館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
藝文場館防疫管理措施

閉門排練、攝／錄影、直播

① 場館防疫管理與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② 表演團隊人員管理及健康監測

③ 場館現場管理

- 指派防疫負責人執行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
- 於入館前72小時提供相關演職人員名單，列冊紀錄。
- 相關演職人員在非演出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
- 因作業需要而未能配戴口罩的演職工作人員，應於入館首日提供快篩陰性或PCR檢測報告。
- 避免共用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等器具，並落實清潔消毒。

電影院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

藝文場館防疫管理措施

① 電影院從業人員健康管理、環境消毒清潔

- 每一場次進場前、散場後皆需清潔、消毒。
-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防護裝備

② 觀眾觀影現場管理

- 以預售票方式銷售票券為優先
- 全面佩戴口罩
- 電影院室內、戶外及等候區域全面禁止飲食。
- 避免提供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裝置。
- 落實實聯制，觀眾購票、進出場皆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 座位應採梅花座或間隔座、或其他保持適當距離之安排。



影視劇組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

拍攝防疫管理措施

① 人員衛教宣導

② 人員健康管理

- 於參與製作前，填寫健康聲明書。
- 於參與製作前14天，應進行自我健康管理，避免群聚。
- 於拍攝前7天內，本人及同住者如有疑似感染症狀者，建議不參與拍攝。
- 建議劇組實施快篩檢測措施：拍攝前3天內全員快篩；拍攝期間安排定期快篩。
- 疫情三級警戒時，高風險者至少每7天安排1次快篩。
- 為高風險者投保防疫險。

③ 事前防疫準備 | 如設置防疫獨立部門，專職專責處理拍攝期間之防疫事項。

④ 拍攝現場管理

- 準備充足防疫物資、場地消毒、實聯制、人流控管。
- 宣導防疫基本規定。如戴口罩、勤洗手、保持距離、拒絕探班、不聚餐、不慶功等。
- 餐點由專人統一發放，分時分眾用餐，避免共享食物，用餐保持安全距離，使用隔板或設立用餐區。

⑤ 演員演出

- 精準掌握演員檔期、作品。
- 有演出身體接觸場次，應取得演員書面簽字同意。
- 已實施高頻率快篩檢測之演員，於正式演出時，得暫時脫下口罩，其餘時間仍應配戴口罩。

⑥ 建立停拍原則、復工標準及應變機制

- 建立地方政府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
- 掌握鄰近醫療資源，持續關注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



有條件放寬國道服務區、省道休息站用餐管制

防疫指引及 管制原則

1. 容留人數：以服務大廳 $3.5\text{m}^2/1$ 人，設定及控管容留人數
2. 停留時間：控制、勸導在1小時內
3. 空間管制：保持社交距離1.5公尺，用餐實施梅花座、設隔板
4. 餐點供應方式：僅供套餐
5. 出現確診者時，該場所至少暫停營業3日，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

其他規範

均依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有條件放寬臺鐵、高鐵非付費區內用

防疫指引及 管制原則

1. 容留人數：賣場總量管制，設定及控管容留人數
2. 停留時間：控制、勸導在1小時內
3. 空間管制：保持社交距離1.5公尺，用餐實施梅花座、設隔板
4. 餐點供應方式：僅供套餐
5. 出現確診者時，該場所至少暫停營業3日，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
6. 車廂內及付費區仍不開放飲食

其他規範

依照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有條件開放駕訓班授課

防疫指引及 管制原則

1. 人員健康：落實實聯制及健康監測
2. 人流管制：場所總量管制(以駕訓班核定面積 $50\text{m}^2/1$ 人計算容留人數)、術科教學採1對1(車上最多2人)、學科教學採視訊
3. 飲食管制：受訓學員不得用餐
4. 衛生及防護裝備：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
5. 環境清潔消毒：定時環境清潔及消毒，且每名學員教學完之教練車進行清潔消毒
6. 出現確診者時：配合疫情調查造冊，至少暫停營業3日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

稽查機制及 違反者罰則

- 稽查機制：由各監理所站不定期查核
- 罰則：未依規定者，送當地衛生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裁處。



有條件開放小型國旅團及觀光旅館與旅館內餐廳用餐

行前準備

- 每團人數**9人以下**(含隨團服務人員)
- 備妥酒精及口罩供旅客備用

行程安排

- 交通工具及用餐環境安排梅花座及套餐
- 安排**2人1室**、**1人1床**或**單人房**
- 注意各場所之防疫容留人數
- 每站上車前協助旅客消毒及每日均為旅客量測體溫

觀光旅館內餐廳

依照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有條件開放觀光遊樂業

防疫指引及 管制原則

1. 單一進出口
2. 人流總量管制(園區最大承載量40%)，預警、分流、管制等3級管理
3. 全面實施實聯制，全程配戴口罩、落實體溫量測、保持社交距離
4. 每日下午4時截止入園
5. 遊樂設施型場域：設施採預約制，遊客乘坐保持社交距離，禁止邊走邊吃或抽煙，設施使用後立即消毒，水域活動設施原則不開放
6. 自然型場域：保持社交距離
7. 有確定病例時，暫停營業3天，進行園清潔消毒，盤點園區內所有相關人員並完成造冊，配合疫情調查，並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有條件開放國家風景區

防疫指引及 管制原則

1. 實施實聯制、落實遊客戴口罩、量測體溫、保持1.5公尺社交距離及加強環境清潔消毒等衛生防護措施，管制人流，營業分流，**水域活動原則不開放**
2. 封閉型景點：開放單一出入口之園區、遊客中心，**容留量為承載人數之40%**，每日下午4時截止入園。但**封閉型之室內展覽館、視聽室、教育場域等暫不開放**
3. 開放型景點：多屬戶外空間，每位遊客保持1.5公尺社交距離
4. 據點內無獨立用餐空間賣店開放飲食外帶，**禁止內用**；據點內餐廳，**僅供套餐**
5. 有確診者時，場域關閉至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放

百貨賣場防疫管理措施-I



人員 健康管理

- 人員造冊
- 分流上班
- 健康監測計畫
- 體溫量測
- 臺灣社交距離App



人員 衛生行為

- 防疫教育訓練
- 服務人員使用口罩



環境 清潔消毒

- 環境清消計畫
- 定時環境清消
- 增加公共設施與廁所清消頻率
- 暫停提供試吃與試用服務



顧客 進場管理

- 顧客實聯制
- 美食街出入口人流管理
- 顧客衛生防護
- 社交安全距離
- 控管人流
- 避免收付款交叉污染



應變措施

- 人員造冊
- 確診之專櫃，以其為中心九宮格範圍內之專櫃須停業並進行清潔消毒

百貨賣場內之餐廳須符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之各項規範；美食街出入口人流管理

百貨賣場防疫管理措施-II

百貨賣場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確診者為百貨賣場人員時

- 確定病例及可能接觸人員暫停工作
- 確診之專櫃，以其為中心九宮格範圍內之專櫃須停業並進行清潔消毒。
- 密切接觸病患者應居家隔離及採檢

確診者足跡所涉之高風險區域

- 進行環境清消及暫停營業至少3日

- 增加環境清消頻率(1日2次)以上。
- 恢復營業11日內，暫停百貨賣場內美食街與餐廳之內用服務。
- 加強人員健康監測。
- 非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安排篩檢。

百貨賣場-美食街防疫管理措施



健康管理

- 服務人員需佩戴口罩、面罩外
- 每日健康檢測、量測體溫2次。



人流管理

- 出入口加強人流管理
- 共同用餐區容留人數以總座位數1/2為上限。



櫃位消毒

- 各點餐櫃位需遵循防疫相關規定每日定期消毒，
- 櫃上設置消毒設備供消費者使用。



顧客清潔

- 美食街座位區應設置消毒設備或洗手專區，供顧客可消毒清潔使用。



座位距離

- 美食街用餐座位採梅花座間隔方式，同時設置隔板，並確保1.5公尺安全防疫距離。



餐點提供

- 餐點以個人套餐或盒餐方式提供
- 不共食
- 不提供酒精飲料。

傳統市場及夜市防疫管理措施-I



01

人員健康管理

-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出入人員實聯制
- 固定攤從業人員造冊管理。自治會或管理員需自備QRcode巡檢，讓流動攤從業人員掃碼上傳簡訊
- 建議工作人員穿戴可識別服飾、掛牌，區別攤商、消費者
- 鼓勵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 鼓勵定期篩檢SARS-CoV-2



02

人流管制措施

- 設立出入口管制，落實顧客實聯制，逾容留人數時暫緩入內
- 限制消費時間
- 攤位前以立牌、貼膠條等方式，限制排隊人數及保持社交距離
- 人車分流，必要時禁止馬路中間擺攤或其他營業降載方式



03

飲食管制措施規範

- 市場、夜市禁止試吃活動、禁止邊走邊吃，鼓勵預約外帶或外送
- 飲食、熟食攤須加裝遮罩或隔板
- 顧客不得自助取餐，需由工作人員服務
- 如宣布提供餐飲內用時，攤台區(吧台席)禁食，桌椅裝置隔板並採梅花座，不同桌保持1.5公尺距離。餐點個人式，不共食

傳統市場及夜市防疫管理措施-II



04 衛生防護建議

- 提醒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
- 增加洗手設備可近性
- 使用非直接與顧客接觸之收付款方式
- 應全程佩戴口罩，外場另須全程佩戴面罩並視需要佩戴手套或穿著防水圍裙。
- 拋棄式口罩不可重複使用；可重複使用之面罩應確實清潔消毒



05 環境清潔消毒

-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每天至少 1 次以上
- 增加公共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已有確定病例足跡時即時進行全區清潔消毒



06 確定病例應變措施

- 攤商確診，以其為中心九宮格範圍內之攤商，需依指示疫調及停業，並立即進行全區清潔消毒
- 出現確定病例：
 - 降載最大容留人數至75%
- 出現群聚事件：
 - 降載最大容留人數至50%
 - 降載攤商營業數至75%



07 裁罰規範

- 攤商受地方政府依防疫規定令其停止營業者，建議處罰確認一次停業3日；累計兩次停業7日；累計三次以上停業30日
- 市場、夜市受地方政府依防疫規定令其停止營業者，建議經開立勸導單確認累計三次停業3日；累計四次停業7日；累計五次以上停業14日

休閒農場防疫管理措施



強化三級警戒

休閒農場未禁止營業，僅受三級警戒管制如下：

- 1.禁止餐飲內用，僅提供外帶或外送
- 2.室內外娛樂遊憩、展演或教育學習相關設施暫停使用

三級警戒下落實防疫管理措施可增加營運項目

1.配合指揮中心餐飲指引及「休閒農場防疫管理措施」，符合以下條件下開放內用，否則僅可外帶或外送：

- 通風良好
- 隔板、梅花座/桌，社交距離，使用後即消毒
- 個人套餐，不共食
- 場域總量管制並降載管理，或採預約分流
- 全程服務配戴口罩、面罩

2.室內外娛樂遊憩、展演或教育學習相關設施，符合「休閒農場防疫管理措施」可開放營運，重點項目包括：

-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與防護，降低場內風險
- 執行全場與室內外設施遊客出入、人流管制措施及實聯制，避免室內與室外熱區群聚，且除指定區域飲食時，需全程配戴口罩
- 落實場域活動與清潔防護措施，高風險區域加強清消並增設洗手消毒設備，調整體驗活動內容並減少人員間近距離接觸機會。
- 確診病例應變措施，暫停營業、擴大清消與疫調匡列，避免社區傳播

110.7.13起，林務局與林試所因應COVID-19疫情警戒全國第三級微解封防疫管理措施

1

場域開放項目

-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先開放120條自然步道、17處國家森林遊樂區、3處平地森林園區、4處林業文化園區與2處植物園戶外場域；惟室內展示教育場館與軌道設施因不易維持足夠社交距離空間，暫不開放。
- 到達路徑須經過部落、社區之場域，須尊重部落、社區意願，於協商後開放，並以遊客不進入部落、社區為原則。
- 暫不開放山屋及其周圍營地；直營山莊房間型住宿設施降載5成，通鋪型住宿設施仍不開放。

2

人流管制措施

- 實施遊客人數管制，入園人數降載為園區承載量四成，到達管制人數後採一進一出。
- 入園遊客須佩戴口罩，並避免戶外10人、室內5人以上群聚，遊客須維持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社交距離。
- 鼓勵遊客使用電子門票、行動支付等減少人與人接觸之收付款方式。

3

人員健康管理

- 遊客入園實施體溫量測，並辦理實聯制，於入園時掃描QRcode或填寫聯絡資料。
- 落實第一線服務人員健康管理，定期自我監測，有疑似症狀立即報告並就醫。

4

環境清潔消毒

- 易接觸遊客設施每日辦理至少2次酒精或藥劑消毒作業。
- 遊客常出入之地點放置酒精供遊客使用。
- 設置告示，請遊客落實戴口罩及加強手部衛生，以及不可群聚。

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I



- 人員造冊
- 分流上班
- 健康監測計畫
- 體溫量測
- 臺灣社交距離App



- 防疫教育訓練
- 外場人員口罩加面罩
- 內場人員口罩加帽子
- 用餐距離



- 環境清消計畫
- 定時環境清消
- 增加廁所清消頻率



- 實聯制
- 顧客衛生防護
- 用餐距離
- 調整供餐方式
- 管制人流
- 避免點餐及收付款交叉污染
- 提供酒精類飲料進行營業時間管制



- 人員造冊
- 擴大風險管控
- 配合疫調，接受篩檢

有隔板、梅花座或可維持用餐之社交距離，可提供內用服務

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II

餐飲場所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餐飲從業人員確診

- 確定病例及可能接觸人員**暫停工作**
- **環境清消**
- **暫停營業至少3日**
- 密切接觸病患者應居家隔離及採檢

顧客確診

- **環境清消**
- **暫停營業至少3日**

- 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
 - ✓ 依衛生機關安排，非密切接觸者每3-7日篩檢
 - ✓ 增加環境清消頻率(**1日2次**以上)
 - ✓ 加強人員健康監測
- 恢復營業**11日**內，暫停內用，改採外帶

用餐距離

